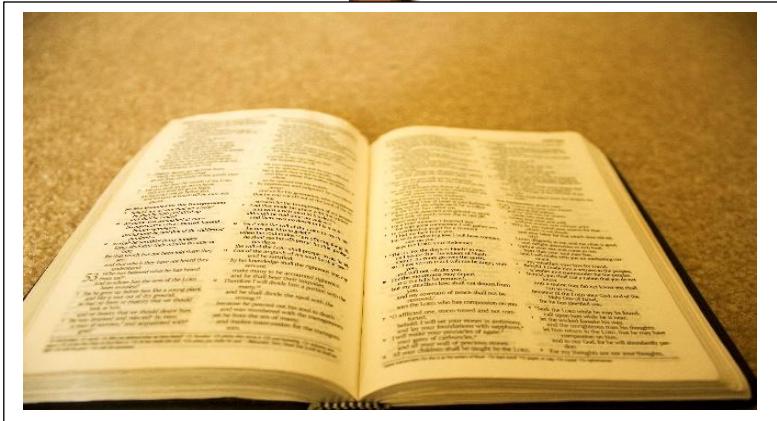


# 慕道班



## B2 慕道班 - 從未信到決志

您曾否思想過這些問題：人生存的目的是甚麼？人是被創造？還是進化而來？先有雞還是先有蛋？若人是進化而來，將來又會進化成甚麼樣子？

有神嗎？神是誰？等等問題。

這十二課，課程設計的目的，是為了幫助有心探討以上的問題，尋求認識和了解基督徒到底相信甚麼。

以理性尋求認識真理，並以感性親身經歷祂。

課程	題目
第一課	沒有神的人生
第二課	有神嗎？
第三課	真神的啟示
第四課	認識神的自然屬性
第五課	認識神的道德屬性
第六課	人是甚麼？
第七課	人：罪的問題
第八課	認識基督的神性
第九課	認識基督的人性
第十課	基督的救恩
第十一課	基督的復活
第十二課	基督的再來
Bibliography	參考書目

# 第一課 - 沒有神的人生

曾經有人問一位大學生：「你為甚麼這樣用功讀書？」他答：「要畢業。」

那人又問：「畢業以後，又怎樣呢？」他說：「畢業後才可以找到理想的工作。」

那人又問：「找到理想的工作後，又怎樣呢？」他說：「當然是結婚，生兒女，並等待兒女成長。」「以後又怎樣呢？」「當然老了。」「老了又怎樣呢？」「當然會死！」「死了又怎樣呢？」他就不知如何回答！

這個大學生的人生觀，被問到幾個「又怎樣呢？」就問到不知如何回答。

想一想：您對人生有甚麼看法？

## (一) 人生是甚麼？

人生只有幾十年，最多也不過是百幾歲，感覺時間很快就過去。究竟您對人生有甚麼看法？是虛空？還是真實？讓我們看看一些人對人生的看法。

有人說	人生好像客旅 - 疲倦、孤單，到處飄泊； 人生好像一場夢 - 好夢惡夢，都是假的； 人生好像一場戲 - 上場下場，最後曲終人散！ 人生是為了享受 - 「今朝有酒今朝醉」。
另一些人認為	人生必須不斷努力、爭取；但回頭看看自己的年歲和健康，不免感嘆：「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

	<p>魯迅說：「路是人行出來的，人生是奮鬥、奮鬥、再奮鬥。」</p> <p>所羅門王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人一切的勞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有甚麼益處呢？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地卻永遠長存。」（傳 1：2-4）</p>
<p><b>也有 人說</b></p>	<p>人生是一份禮物 … 接受它：</p> <p>人生是一場遊戲 … 加入它：</p> <p>人生有許多的挑戰 … 面對它：</p> <p>人生就是機會 … 把握它：</p> <p>人生是一首歌 … 唱出它：</p> <p>人生是一個目標 … 達成它。</p>
<p><b>(二) 沒有神的人生，人生又是甚麼？<sup>1</sup></b></p>	
<p>有人說：「沒有神的人生，人生好像：</p> <p>沒有目標的賽程，如斷了線的風箏，又如缺了一口的蘋果（不完美）等等。</p> <p>「沒有神的人生，人生好像一個迷團。」</p> <p>人在某方面有其限制，再問一千個為甚麼也找不到答案，例如：人單靠自己無法解釋宇宙的來源、人的來源、世上的苦難、罪惡和死亡等等問題。</p> <p>「沒有神的人生，人生好像一場夢。」</p> <p>嬰兒呱呱墜地，一聲啼哭，隨即由小變大，由大變</p>	

<sup>1</sup> 參考。余德林和郭燕群，《生之蛻變》（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8），頁 8-10。

老，由富變貧，由強而弱，世時難測，變幻無常。可見人生若沒有神，沒有得到永恆的價值，實在是空虛、沒有意義。同時，人一出生就要面對人生的四種黑暗：老、病、死、罪。

有神的人生，神已經替他們解決二個最重要的黑暗，就是死和罪，而另外二個黑暗老和病，也用不着憂慮。但沒有神的人生，將要親自面對這四種可怕的黑暗！

### (三) 有神的人生，人生是怎樣的？

看看聖經人物，摩西如何看人生：他共活了 120 歲。他第一個 40 年，住在埃及皇宮。第二個 40 年逃亡到沙漠，隱居牧羊。第三個 40 年，靠神的幫助，帶領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隸生活，重獲自由。

摩西在曠野經歷了一段艱辛而又難忘的歲月，他一面看到神偉大而又奇妙的作為和帶領，另一面又看到以色列人的背逆，以致死在曠野之中。他便寫了詩篇九十篇。

(1) 感嘆人生轉瞬即逝

「在祢看來，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祢叫他們如水沖去，他們如睡一覺，早晨他們如生長的草，早晨發芽生長、晚上割下枯乾。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 90：4-6、10）

摩西用了二個「如」來形容時間的短暫：

- (i) 千年如已過的昨日（時間過得很快）；
- (ii) 千年又如夜間的一更（時間真的過得很  
快，轉眼即逝）；

又用了四個「如」來形容人生的短暫和虛空：

- (i) 如水沖去（一去不返的人生）；
- (ii) 如睡一覺（短暫的人生）；
- (iii) 如生長的草，早晨發芽生長，晚上割下枯  
乾（虛空、短暫的人生）；
- (iv) 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  
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  
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勞苦愁煩  
的人生，一去不返）。

這些都是表明人生的短暫和虛空，幾十年就歸回塵  
土，並將要接受永恆的審判，「我們因你的怒  
氣而消滅，因你的忿怒而驚惶。你將我們的罪  
孽擺在你面前，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  
中。」（詩 90：7-8）

好消息是人可以從一個虛空和短暫的人生，轉向神  
豐盛和永恆的恩典中，所以摩西勸世人要回  
轉、歸回。神亦每時每刻在呼喚人說：『你們  
世人要歸回！』（詩 90：3 下）回轉歸向神，  
就是悔改。

**(2)  
有意  
義的  
人生**

摩西「求你（神）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  
好叫我們得着智慧的心。求你使我們早早飽得  
你的慈愛，好叫我們一生一世歡呼喜樂。」  
(詩 90：12、14)

有意義的人生就是從認識神開始，知道祂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並與神重新建立和好的關係。

#### (四) 有神和沒有神的人生，最大的分別

最近新聞常出現許多有關災難的報導，深深體會有神和沒有神的人生，最大的分別在於有神的人心裡有神、有神的話語教導、鼓勵、支持和加給他們力量去面對一切的困難；例如：「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為我是你的上帝。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賽 41：10）

但沒有神的人生，當面對困難時，就會感到徬徨無助。

想一想：您認為有神和沒有神的人生有分別嗎？如果有，分別在哪裡？

#### 故事一則：

一個教授，一天拿一個玻璃瓶子放在桌上，又把哥爾夫球放滿了瓶子，然後問學生瓶子滿了沒有。學生都說滿了。接着他把碎石放進去，再問學生，瓶子滿了沒有？學生都說滿了。他又把沙倒進去，再問學生，瓶子真的滿了沒有？學生異口同聲的說，這回真的滿了！他就從桌上拿一杯水倒進去。學生忍不住大笑起來。

等笑聲停下來，他就說：『那些哥爾夫球是一些在你生命中很重要的東西，例如：信仰、家庭、兒女、健康、朋友等等。就算你失去其他一切，擁有這些，你的生命仍是豐滿的。碎石是其他次要的東西，就

如：職業、工作、房子、汽車等等。沙就是其他瑣碎的小事。你把瓶子先裝滿了沙、哥爾夫球就放不進去了。』

人生也是一樣，先把人生的優先次序弄清楚，先認識神<sup>2</sup>、相信神，無論您的生活多忙碌，仍舊是有空與家人、朋友去享受人生的。

### （五）為何要認識真神，和耶穌基督？

「認識祢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

在這節經文，二次提到「認識」，不單要認識神是獨一的真神，更要認識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亦是我們人生的目的。

也許您會問：到底有沒有神？那一位是真神？為甚麼神要差耶穌基督來？耶穌基督與我有何關係？認識耶穌那麼重要嗎？

這就是我們一起踏上「信仰之旅」尋求認識這位獨一真神的意義，請繼續參加本課程，您會有豐富的收穫。

---

<sup>2</sup> 「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 6：33）

## 第二課 - 有神嗎？

有神嗎？誰是真神？進化論或創造論？在我們心中，有時也會思想這些問題。

如果真的沒有神，甚麼宗教都不必考慮。但如果真的有神，便要思考那一位是真神？神與我們有甚麼關係？因此，讓我們先了解到底有沒有神？

天文學博士說：「我用望遠鏡觀察宇宙 20 多年，從未看見過神。」<sup>3</sup>

回答：用望遠鏡能看見空氣嗎？它是甚麼形狀呢？

醫學博士說：「我解剖屍體超過一百具，從未發現靈魂之處，在心臟，腦中，血液中都沒有。」

回答：你愛你的太太嗎？可否用你解剖人體的刀子，剖開你的肚腹，看看愛在哪裡？

倫理學家說：「人死如燈滅，一死就…了，絕無天堂地獄，永生審判的事，我曾讀遍古今中外名書，都沒有這些記載。」

回答：你讀過聖經嗎？聖經豈不是明明記載：「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所以，不要以為死了，就是完了。

世上有許多東西是我們肉眼看不見、摸不到的，例如：愛、恨、嫉妒等等。如果認為「看不見，就不信。」那未免太快下定論了！

---

<sup>3</sup> 蘇文隆牧師主編，《我為何要信：慕道班》（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5），頁 11。

以下是一些基督徒思想家，嘗試用邏輯推論，證明神的存在。但推論並不能完全證明神的存在，因為人是有限的，神是無限的。有限的人去證明無限的神是不可能的，它們只能解釋相信有神是合乎理性和有根據的。

### (一) 宇宙論/動源論 (Cosmological Argument)<sup>4</sup>

第一因的推論，認為萬物的存在皆有起因，這起點的原因（第一因），就是神。

對這個世界的存在，只有一個合理的解釋，就是有一位極有智慧者把它造成。而這位創造者必定比祂所創造的物，早先已存在。

<u>例子</u>	一個經過極有心思設計的手錶，絕不可能將它的零件拆散放在罐裡，然後搖晃它一百萬次，這些零件便能配合在一起，成為一個準確活動的手錶；必定有一位滿有智慧、專業、精心設計手錶的專家。同樣，生命的源頭，是因有一位擁有永恆生命者的存在。
-----------	--

### (二) 目的論/設計論 (Teleological Argument)<sup>5</sup>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

當你留心觀看浩瀚宇宙，你會發現一切都是有條不紊的，如此精密的秩序，都在說明每一件事物都是經

---

<sup>4</sup> 同上，頁 12。

<sup>5</sup> 蘇文隆牧師主編，頁 13-14。

過精心設計，並為一個特殊的目的而存在。而這智慧的設計者，就是神。

例子

人體各器官的功能非常神奇，有人如此形容：「頭腦是指揮總部的總辦公室，裡面又分成許多小部分，各有各的工作。由總部引出一根粗大的電線 - 脊髓，由此線發出無數的支線分佈成電話網 - 神經系統，以傳達總部的命令。此外還有兩部電話收音機 - 耳朵，以收取外界的消息。兩部攝影機 - 眼睛，以拍攝外界的影像。

但其中有一攝影界不能瞭解的問題，就是在一張軟片上，能拍攝無數的影像，而且都是有色的。

還有兩座化學試驗處 - 嗅覺和味覺；一個奇特的榨壓和吸收器 - 心臟，一個自動濾清器 - 腎臟，一個生熱器 - 消化器，常保持 37 度的溫度，人的喉嚨構造像一架風琴，骨骼和筋肉的作用如同吊橋。我們的心臟日夜自動跳動，若是我们自己管理，忽然忘記使它跳動，後果就非常嚴重。」

還有，眉毛長了幾十年，只長 4.5 分就不再長，但頭上的頭髮，可以長到四、五呎一直往下長。該短就短，該長就長，奇妙不奇妙？

想一想：是誰設計、創造和管理這部機器呢？

### (三) 本體論 (Ontological Argument)

神是完美的，完美的一個重要特徵就是存在，所以神是存在的。

例子	<p>如果地球稍小，就不可能有大氣層（例子：水星和月亮），如果稍大，大氣層就滿是氫氣（例子：木星和土星）。</p> <p>地球和太陽的距離也是適當的，稍一改變，不是太熱就是太冷；地球軸心的傾斜角度也恰巧可以有四季之分。<sup>6</sup></p>
----	---

#### （四）道德論（Anthropological / Moral Argument）

人有道德性，道德不可能自然產生，一定是從一位道德性的神而來。

(1) 人有 敬拜 神的 天性 <sup>7</sup>	<p>從人有敬拜神的天性，可知有神。因為神是個靈（約 4：24），神將靈賜給人，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sup>8</sup>，才能與神溝通。</p> <p>同時，人在危急的時候，會發出呼求神的聲音。</p>
(2) 人有 道德 律的 天性 <sup>9</sup>	<p>「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鑑察人的心腹」（箴言 20：27）- 提到人的道德性。</p> <p>中國古人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p> <p>每個人都有是非之心<sup>10</sup>，但標準不一定完全相同。</p>

<sup>6</sup> 同上，頁 13。

<sup>7</sup> 蘇文隆牧師主編，頁 14。

<sup>8</sup>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世記 2：7）

<sup>9</sup> 同上，頁 14-15。

<sup>10</sup>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 2：15）

(3)  
人有  
良心<sup>11</sup>

神的存在是寫在人的良心，而良心指向比人更高的心智，是神造人賦予人道德責任。良心告訴我們有一位神，可能你未曾真正注意祂的存在。但當你抬頭望一望天空、或看一看你身邊的花草樹木，這一切豈不正向你宣告神的存在嗎？

### (五) 基督論 (Christological Argument)

主耶穌一生的言行都強調有神，祂行神蹟，又從死裡復活是歷史事實。

如果祂能行神蹟又從死裡復活，祂宣稱自己是神的兒子，必然是真的。

舊約對彌賽亞（救主）的預言全都應驗在祂身上，主耶穌的神蹟和復活證明祂是神，主耶穌的門徒以性命證明祂是神。若歷史顯示主耶穌是神，那我們不單知道神確實存在，並且知道這位神，就是基督。

主耶穌曾經親自對祂的門徒說：「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 … 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  
(約 14：7、9)

### 實踐應用

除了以上五點，還有歷世歷代的基督徒，他們生命的改變和見證，也是在證明神的存在。

您曾否聽過或曾親身經歷過，信耶穌帶來生命改變的例子？請分享。

---

<sup>11</sup> 同上，頁 15。

### 第三課 - 真神的啟示

神是獨立自存和超越時空的神。人是有限的，有限的人永遠不可能憑着自己的想像力或推理來認識無限的神，除非神主動向人顯現或啟示祂自己。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有所不同，在於基督教強調神主動尋找人。「啟示」是神主動進入人類的歷史，和很有創意地使用不同的方法和形式來向人啟示祂自己。使人不單可以知道祂的存在，更可以認識祂的性情，並知道如何與祂建立關係。

神的啟示可分為兩大類：「普通啟示或稱為一般啟示」和「特殊啟示」。

**普通啟示**，包括：透過「大自然」和「人的良知」。

**特殊啟示**，包括：透過「歷史」、「神蹟」、「聖靈」、「聖經」、而神向人啟示的最高峰就是「耶穌基督」。聖經是神以文字表達的道，耶穌基督則是神以肉身活出來的道。

**普通啟示和特殊啟示**：來源相同，都是神的啟示；但方式、範圍、性質和目的不同。

#### (一) 普通啟示

神藉大自然的規律叫人曉得祂的存在、和祂對受造物的恩惠，又將良知放在人心裡，叫人曉得祂對道德的要求。

(1) 神在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 19:1）
-----------	------------------------------

<p>大 自 然中 啟示 祂 自己<sup>12</sup></p>	<p>「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確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p> <p>自然界的一切現象，例如：四季的循環，日夜星辰的轉動，雨露的滋潤，五穀的生長，動物的生命等都顯明神的存在。自然科學的一切定律，也顯明神的存在，因為這些定律都是神所創造的。神也賦予世人智慧和思想能力，使他們能觀察這些現象，並發現這些定律。</p> <p>因此，任何人觀看大自然，都應該感受到神的偉大。因為大自然的每一部分，都在彰顯神的榮耀，藉此世人能體會神的存在和祂的能力。</p>
<p>(2) 神在 人 的 良知 啟示 祂 自 己<sup>13</sup></p>	<p>人和其他動物不同，人是按着神的形像被創造。有神的形像使人在理性上和直覺上知道有神，因為「神將生氣吹在人的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2：7）有與神溝通的能力。</p> <p>後來，亞當和夏娃犯了罪，使罪進入世界<sup>14</sup>。但罪並沒有完全抹煞人內心的直覺和理性的認知。可是，罪卻使人變成一個反叛者。</p> <p>正如保羅說：「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羅 1：21）人想盡力壓</p>

<sup>12</sup> 蘇文隆牧師主編，《我為何要信：慕道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5），頁 30。

<sup>13</sup> 蘇文隆牧師主編，頁 31-32。

<sup>14</sup>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羅 5：12 上）

	制這「對神的感覺」，卻無法成功，因為人無法從內心的深處挪去神放在他心裡的位置。
--	---

## (二) 特別啟示

有關神的普通啟示，大部份人都很容易明白，就是當人看見造物主的奇妙創造，心中很自然產生永恆的觀念，和明白天地間有一位造物主。

但是單靠這些對神的認識還是不夠的，特殊啟示的目的，是真實地顯明神，並神與人之間的關係。

<p>(1) 神在 歷史 中啟 示祂 自己<sup>15</sup></p>	<p>聖經清楚說明，神是靈，因此是沒有形體的。但是，神有時也會有形體地向某些人顯現，親自向人說話表達祂的旨意，或藉着異象與人交談。也藉着一些自然律的改變，以奇妙的方式介入人的生活。</p>
<p>(2) 神在 聖經 中啟 示祂 自己<sup>16</sup></p>	<p>任何提到有關神的事，完全建基於神在聖經中的啟示；例如： 舊約聖經預言基督的降臨，先知是神特別揀選的人，他們的任務是傳達神的旨意，並將神直接對他們的啟示寫在聖經上。 四福音詳細記載主耶穌基督在世上的言、行、教導、救贖和宣教事工；新約書信的目的是造就和建立信徒。聖經比大自然或歷史更能幫助我們尋求神、認識神。</p>

<sup>15</sup> 同上，頁 30。

<sup>16</sup> 同上。

<p>(3) 神藉着神蹟啟示祂自己<sup>17</sup></p>	<p>神藉着神蹟來彰顯祂的旨意，例如，神藉着摩西向法老所行的神蹟，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主耶穌在新約時代所行的神蹟，例如：水變酒、平靜風浪、瞎子能看見、使死人復活等等。神蹟使人能看見神的能力，增強信靠神的心。耶穌基督的降生、受死、復活，更是神蹟最高峰的表現。神親自道成肉身、取了人的形像，住在人中間，顯明神奇妙的救贖。</p>
<p>(4) 神藉着聖靈啟示祂自己<sup>18</sup></p>	<p>聖靈使我們在基督裡重生；聖靈住在我們心裡，使我們有屬靈的生命，明白神在大自然、歷史和聖經中的啟示，以致閱讀聖經時有新的領受。</p>
<p><b>實踐應用</b></p> <p>您若要真正認識神，唯一的方法是要藉着主耶穌基督。『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約14：6-7）</p> <p>神已經藉着不同的方式啟示祂自己，這些啟示對您認識神有甚麼幫助？</p>	

<sup>17</sup> 同上，頁33-34。

<sup>18</sup> 蘇文隆牧師主編，頁31。

## 第四課 - 認識神的自然屬性

我們必須認識自己所信的神，若不認識而信，便是迷信。

### (一) 神的位格<sup>19</sup>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永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出3：14）

<p>(1) 神有 位格</p>	<p>神不是一種力量；也不是信就有，不信就沒有；而是親切的，可以經歷的。</p> <p><b>神有三個位格</b> - 這三個位格，並不是三個獨立的個體，也不是各佔三分之一的本體，而是「三而一，一而三」，「三位一體、一體三位」的存在；就是聖父、聖子、聖靈，各自有個別的特性。</p> <p>聖父，不是聖子；聖子，也不是聖靈，因此，三位之間的關係是永遠不變的。</p> <p><b>聖父、聖子、聖靈是完全平等的：</b></p> <p>聖子被稱為聖父的獨生子，但這並不表示聖子的地位低於聖父，也不表示聖父的存在是先於聖子；因為聖子是在「永遠中」存在的，因此與聖父、聖靈一樣，是永遠存在的。聖靈也不低於聖父或聖子。</p>
--------------------------	---

<sup>19</sup> 蘇文隆牧師主編，《我為何要信：慕道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5），頁 20。

	聖父、聖子、聖靈在位格上是同等的，在本性上無高低先後之分。
(2) <b>神是靈</b>	<p>「神是靈」（約 4：24 上），表示祂沒有外表的形體，卻具有屬靈的屬性，例如：知識，意志，性情等，是肉眼不能見的（出 33：20），因此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約 1：18）。</p> <p>主耶穌也曾對撒瑪利亞婦人說：「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 4：24）</p> <p>神曾多次吩咐摩西，禁止人用畫像、雕刻或任何形體的方式來代表祂，免得觸犯敬拜偶像的罪。</p> <p>神是靈的意思不表示神與物質界沒有來往，或限制祂不能用人可以看見、接觸或明白的形態來啟示祂自己。相反，神有時也以人的形態向世人顯露，但這些都是暫時的顯現，只是為了幫助人的思想。</p> <p>祂高高在上超越人間，又親切的住在我們中間。</p> <p>「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6）</p>
(3) <b>祂是</b>	<p>(i) <b>自有永有</b>（出 3：14）神在萬物和一切還沒有之先已經存在。天地萬物都有起源，但神是自有永有，無始無終（詩 90：2），永遠存在的。神的存在並不依賴外在的因素。祂是自給自足的，不需要其他的供應，祂的行動也是完全獨立，不受外界的影響（詩 33：9）。但其他一切的生命和物質，都是依靠祂而存在的，</p>

因為一切萬物都是祂所創造的（徒 17：24-26）。

(ii) **獨一的神**：「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沒有別神，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賽 45：6）

(iii) **救贖的神**：「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賽 43：11）

## （二）神的工作<sup>20</sup>

基本上，神是三位一體一同作工的。但是聖經顯然將某一些工作，特別強調是三位中其中的一位，例如：創造特別強調是聖父的工作，救贖特別強調是聖子的工作，成聖特別強調是聖靈的工作。

聖子道成肉身，是由聖父差遣而來，是為要成就聖父的旨意。而聖靈在五旬節降臨，是由聖父和聖子差遣而來，是為聖子作見證（約 14：16）。

(1) 創造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6），宇宙是神所創造的。
(2) 維持	「祢，惟獨祢，是耶和華，祢造了天和天上的天，並天上的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所有的，這一切都是祢所保存的，天軍也都敬拜祢。」（尼 9：6）
(3) 救贖	「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賽 45：22）

<sup>20</sup> 蘇文隆牧師主編，頁 20。

	對人來說，神是創造主，給我們生命；祂是維持主，給我們日常需用的一切；祂是救贖主，解決我們心靈需要 - 罪得赦免。
(4) 引導	「祂（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
<b>實踐應用</b>	
<p>三位一體的真理，是一個極大的奧秘，是人無法測度的。若不是聖經的啟示，人不可能明白獨一無二（三位一體）的真神。這真理，必須完全以信心接受，並以信心經歷。</p> <p>假若沒有一位獨一的真神，宇宙萬物怎能如此和諧統一？您是否願意透過祈禱，用信心接受神和經歷神？</p>	

## 第五課 - 認識神的道德屬性

神的「屬性」是關於神在各方面所彰顯的特質，是永遠不能與神本身分開的。而每一屬性都是形容神整全的本質。

神的屬性可分為兩大類：

**第一類：「偉大的屬性」**或稱「不能傳遞的屬性」，神偉大的屬性彰顯出神在本質上和能力上，都無限地超越一切被造物；是被造的人沒有的。

**第二類：「美善的屬性」**或稱「可傳遞的屬性」，是人可以學習和效法的特質。基督徒要在生活中活出神美善的屬性，因為人擁有神的形像。

### (一) 「神偉大的屬性 /不能傳遞的屬性」<sup>21</sup>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羅 11：33）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 55：8-9）

(1) 無限 性	-- 無所不知：神鑒察萬物（詩 139：1-4；羅 16：27）； -- 無所不能：神凡事都能（太 19：26）； -- 無所不在：神充滿宇宙（詩 139：7-10）。
----------------	--

<sup>21</sup> 蘇文隆牧師主編，《我為何要信：慕道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5），頁 24-25。

	<p>神是超越宇宙萬有，並且創造時間和空間；因此，祂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並且是無所不在的。不單信徒時刻在祂眷顧之下，即使全世界的人都無法躲避祂的鑑察。</p> <p>「耶和華說：『我豈為近處的神呢？不也為遠處的神麼？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使我看不見他呢？』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麼？』」（耶 23：23-24）</p> <p>信徒的祝福和祈禱，表明神是無所不在，無論在何處，都可以求告神。</p> <p>「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 4：9）</p>
<p><b>(2) 不變 性</b></p>	<p>神的本質、神的美善、神的計劃、神的揀選等，都是不變的。</p> <p>神的屬性是完美無瑕，因此，不需要改良，因為改良表示以前有不完善之處。神也不會退化，因為退化後，就失去完善的品格。</p> <p>神的不變性並不是指神是固執的，不動的。相反，祂永遠活着、看着宇宙、萬物在改變。</p> <p>神的屬性不單沒有內在的變化，也沒有任何外來的力量能改變祂。</p>
<p><b>(3) 全智 性</b></p>	<p>神的智慧也包括祂的知識，祂曉得一切的事，因為祂是永存的神。</p> <p>祂對宇宙、萬物、世界所發生的每一件事，早在創世之前已經知道；在祂永遠的計劃中，已經為一切將要發生的事，早有計劃和準備。神的知</p>

	<p>識包羅萬象，就是世人的一切心思意念，也無法在祂面前隱藏。</p> <p>「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3）</p> <p>神是滿有智慧，又知曉萬事，祂的智慧必然是可靠無誤的（申 32：4；羅 3：4）。</p> <p>因此，祂的啟示是可靠的，祂的應許也是信實的（提後 2：13；來 13：8）。</p>
(4) 神就是光	神是光（約一 1：5-7），在祂沒有黑暗。
(5) 神是烈火	神是烈火（來 12：29，申 4：24），是輕慢不得的，是絕對公義的。
(二)「神美善的屬性」或稱「可傳遞的屬性」 <sup>22</sup>	<p>「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詩 103：8）</p>
(1) 神是聖潔的	<p>神是完全聖潔，毫無玷污。</p> <p>獨一的真神與受造物有非常大的分別，祂完全無罪、完全聖潔，獨有祂配受極大的敬拜。</p> <p>祂施行公平和公義，祂恨惡罪惡，祂萬不以有罪為無罪。祂的聖潔要求對罪的刑罰，這要求已在</p>

<sup>22</sup> 同上，頁 21-23。

	<p>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身上成就，甘心代替罪人受刑罰，死在十架上完全滿足了神的公義。</p> <p>我們很難想像神對罪人的愛，除非看見祂對罪惡所顯的烈怒上。因此，當父神遠離祂在加略山的愛子時，我們就看見了這真理。</p>
<p><b>(2) 神就是愛 (約一4：8、16)</b></p>	<p>不能單用一個動詞「愛」來表達神的愛，而是「神」這個名詞就是愛。</p> <p><b>甚麼是愛？</b>愛是甘願為被愛者犧牲，使他得益處。真正的愛，甚至愛罪人和仇敵。</p> <p>神就是愛，祂甘願捨棄自己的獨生愛子主耶穌基督為罪人死（約3：16），賜人白白的救恩，寬容人的過犯，給人悔改的機會。</p> <p>神像一位慈愛的父，在祂管教信徒上也顯明祂的愛（來12：6）、恩典、憐憫、和寬容。</p>
<p><b>(3) 神是信實的</b></p>	<p>信實的意思是一個能使你安心信靠和可信賴的人。神是信實的，並且祂的信實是不會改變的。</p> <p><b>神的信實究竟有多大？</b></p> <p>祂的信實達到穹蒼。「神阿，祢的慈愛，上及諸天；祢的信實，達到穹蒼。」（詩36：5）</p> <p>凡神所行的事，盡都誠實。「因為耶和華的言語正直，凡祂所作的盡都誠實。」（詩33：4）</p> <p>在保守和履行祂所說的每句話語上，神彰顯了祂的信實，因祂未嘗欺騙我們或後悔祂所作的事。</p> <p>「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p>

	自己。」（提後 2：13）
(4) 神是有憐憫的	<p>神沒有以痛苦或死亡作為我們犯罪的刑罰；相反，祂有憐憫，賜給我們各樣的福份，例如：健康、安慰、世上的福樂等。</p> <p>神有特權可按祂的喜悅施行憐憫。「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 5：45）</p> <p><b>神的憐憫有多大？</b>「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但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祂的人，從瓦古到永遠。」（詩 103：11、17）</p> <p>神憐憫信靠祂的人。「惟獨倚靠耶和華的，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詩 32：10）</p>
(5) 神是正直的	<p>神是正直、公義和聖潔的神，祂必以正直、公平和誠實行事。「…但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申 32：4）</p> <p>「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創 18：25）</p> <p>神的性情，使祂每時每刻都給予正直的判斷。</p>
<b>實踐應用</b>	
<p>當您明白神的存在和祂的屬性，這些知識是否只停留在頭腦上？還是讓您從心底裡向神發出敬畏、順服和讚美？</p> <p>偉大的真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是值得我們竭力追求認識祂。</p>	

## 第六課 - 人是甚麼？

「人」是甚麼？「人」從哪裡來？「人」生的目的是甚麼？這些都是經常被探討的問題。

有關人和萬物的起源也有不同的「看法」，但都沒有確實的答案。

只有聖經直接宣告：「人和萬物都是神創造的」（創世記 1-2 章）。

人需要認識自己是誰、人存在的意義、人在宇宙中的定位、人與造物主之間的關係等。

### （一）人的起源<sup>23</sup>

人與萬物都是神在「起初」，用六日從無變有造出來的，「我們因着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的）話造成的。」（來 11：3）

神起初的創造，是直接造出成熟的人，然後透過他們繼續繁殖後代（創 1：27）。

神造花草、樹木也是如此，一開始就是成型的，然後透過它們的種子長出新的生命。其他的生物，如：鳥、魚、牲畜、昆蟲、動物等，被造時也都是成型的個體，後來經過交配而繁殖。

因此，神的創造不是漸進式的演化，也不是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而是很有系統和整齊的「各從其類」的被造出來。

<sup>23</sup> 參考：呂鴻基，《永生的第一年：這是真理》（香港：中華聖經教育協會），頁 35。

## （二）人的本質

人是神精心的創作，神照着自己的形像和樣式（創 1：26-28）造人。「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

因此，人擁有神一部份的屬性，例如：道德、理性、智慧、自由意志等。人也擁有認識神，與神溝通的靈性，這靈性顯示出人的尊貴。人也被賦予責任，代表神在地上管理神所創造的宇宙萬物<sup>24</sup>。同時，神賦予每一個人都有生命的意義，因為神創造人為要人彰顯祂的生命和榮耀。

人類經由自然繁殖遍滿全地，都繼承着始祖亞當從神而來的靈、魂、身體。所以人死後，並不如有些人認為「一了百了」；人的靈魂是不會消失的。

「耶和華神吩咐他（亞當）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6-17）

後來，亞當和夏娃都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但他們沒有死。事實他們是死了；這裡是指他們的生命（靈）與神隔絕了。例子：一塊葉，從樹上跌下來，表面看好像與樹上的葉沒有分別，但一段時間後就有很大的分別，因為沒有與樹連結，得不到從樹上來的養分和供應。

---

<sup>24</sup>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8）

感謝神，為我們預備了救贖恩典，使願意相信主耶穌的人，可以得着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得以與神和好，得以被接在樹上，「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欖根的肥汁。」（羅 11：17）

因此，信主的人的靈魂會直接到「樂園」，等候主耶穌的賞賜。不信主的人的靈魂會直接到「陰間」，等候神的審判。

### （三）人有靈魂嗎？

如果人沒有靈魂，自然就沒有永生或永死。真的，就連神都用不着相信，人的生存只不過是為今生，一切都是短暫的，信神究竟有甚麼好處？或許有人說：「人有靈魂，從宗教立場來說，是一個很好的假設。這個假設可以幫助人，不敢做壞事！」但你要知道這並不是一個假設，假設是靠不住的。

人有靈魂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有醫學界人士和曾經從死裡活過來的人作見證；當然這些從死裡活過來的人，除了主耶穌的復活外，最後都要再次死亡。

同時，每個人心裡都有一個極有力的憑據，這憑據就是「永生原文作永遠」、宗教觀念和對永生的渴求。「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永生原文作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裡。」（傳 3：11 上）

以下這些經文都讓我們知道，人有靈、魂和體：身體有朽壞的時候，所以，聖經說：「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 12：7）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靈魂，永恆的生命〕的，必喪掉生命（肉體，短暫的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肉體，短暫的生命）的，必得着生命〔靈魂，永恆的生命〕」（太 16：25；可 8：35；路 9：24）

「你們常存忍耐，就必保全靈魂〔或作必得生命（永恆的生命）〕。」（路 21：19）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 5：23）

人是由靈、魂、體合成的：

「**體**」主管五官感覺，就是：味覺、嗅覺、觸覺、聽覺和視覺，因此「**體**」是人與物質世界接觸的媒介。

「**魂**」主管心思意念，包括七情：喜、怒、哀、樂、愛、惡、欲，和一切思想情感，雖然是看不見的，卻是每個人都清楚感受到它的存在，並且「**魂**」是人與人接觸的媒介。

「**靈**」是人與神接觸的媒介，所以聖經說：「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 4：24）。

只有人擁有「**靈**」、「**魂**」和「**體**」，因為人裡面有「**靈**」，因此被稱為「萬物之靈」。

而其他動物只有「**魂**」和「**體**」，卻沒有「**靈**」。

## 亦使人與其他動物有所分別：

<p>(1) 動物 沒有 道德 觀念</p>	<p>人有道德觀念和是非之心「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羅 2：15），不是外加的而是與生俱來的。一般人作好事，心就平安；作了錯事，便會內疚。犯罪的人，良心受到譴責，驚惶不安。</p>
<p>(2) 動物 沒有 宗教 觀念</p>	<p>因此牠們不會敬拜神，而人是會敬拜神的。雖然人敬拜的對象，可有不同，但是有神的觀念卻是一樣。即使任何未開化的民族，雖然他們不知道那一位是真神，但他們都會拜「神」，所以他們會拜太陽、月亮、樹木、石頭等等。</p>

## （四）人的墮落

神為一個崇高的目的，創造了人類；神的本意是要人過一個喜樂、和諧、自由、有意義的人生。因此，神起初所創造的世界和人都是「甚好」（創 1：31）。世界完美無暇，人亦盡善盡美，萬物和諧相處，與今日的世界迥然不同，導致這樣的結果完全是因人犯了罪！

罪是因為亞當和夏娃背叛神的命令，在魔鬼的誘惑下，用神所賜的自由意志選擇了背叛神而成的後果。他們的罪行使和諧的創造、人從神而來的形像和人與神的關係受到破壞，帶來死的結果，使罪和死入了世界<sup>25</sup>。

<sup>25</sup>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

罪將人的靈魂與神的生命隔絕，而且是永遠隔絕。同

時，這罪行的結果使人從此生出罪性，也使世界落  
入魔鬼的權勢，使人在魔鬼的權勢下，違背神，不  
斷犯罪，並且一直延續到全人類！

罪亦在人身上產生許多不良的後果，例如：人與人之間  
的關係破壞，互相推卸責任、彼此不信任、彼此爭  
競，罪亦蒙蔽人的良心、使人懼怕、不安、成為罪  
的奴僕、使人怕死、詭詐自欺、並與萬物之間的關  
係破裂！

### 實踐應用

人死後，靈魂就離開身體。根據聖經，靈魂最後只有兩  
個去處，天堂（就是新天新地 - 聖城新耶路撒冷  
(啟 21：1-2)）或地獄（就是被扔在火湖裡（啟  
20：15））。

人既然有靈魂，就要考慮：假若有一天離開這個世界，  
那裡將會是您靈魂的永恆歸宿？您曾否為您靈魂的  
去處思想和考慮呢？

下一課將詳細討論有關人：罪的問題！

## 第七課 - 人：罪的問題

今天我們常常為了人生的意義，和許多複雜的問題而受到困擾，例如：社會道德淪落，人與人之間的人際關係存着各種隔膜等。皆因人犯罪，離開了神。

許多人最難接受，或最不願意承認自己有罪。他們通常的反應是：「我有甚麼罪？我不吸煙，不喝酒，不行詭詐...等」。這是否就表示他們是沒有罪的呢？

細心想想，你是否從未說謊？你是否從未嫉妒人？你是否從未心裡罵人？從未…等。

要在人面前沒有罪不是很難，但要在神面前是一個沒有罪的人就並不容易！

「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 16：7 下）

所以我們應當虛心看看自己的內心，在神面前有甚麼罪？

### （一）人有甚麼罪？<sup>26</sup>

人是神的創造中的精心創作「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 1：31）。人本有神的形像、榮耀、尊貴；神又賦予人能力，管理祂所創造的世界。

但人犯罪離開了神，不以神為中心，以自我為中心，破壞了神與人之間的和諧關係，這就是聖經所說的罪。

<sup>26</sup> 參考：陳終道，《由初信到成長》（香港：宣道出版社，1982），頁 1-7。  
7ministry.org 慕道班 - P. 33

在舊約聖經中，用來指明「罪」的，共有三個字：<sup>27</sup>

- (i) **Pesha**：中文譯作「過犯」，意思「越過神所定法律的界限」。
- (ii) **Avon**：中文譯作「罪孽」，意思「將原本正直的，扭為彎曲」。
- (iii) **Chattath**：中文譯作「罪」，意思「達不到神的要求或標準」。

根據這三個字的用法，「作了不該作的」是罪，「未作所該作的」也是罪。

(1) 忘記 神的 罪 <sup>28</sup>	<p>一個人忘記了神，在神面前就是有罪。正如一個人，在外是一個好人，很樂意幫助別人，但就是偏要忘記父母。</p> <p>「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都必歸到陰間。」 (詩 9:17)</p>
(2) 不認 識神 的罪	<p>不認識神的人，在神面前也是有罪。同樣，正如一個人，不願意在人面前承認自己的父母或不願意花時間去認識、了解父母。這表示他根本就是輕視父母！</p> <p>「… 他們因行詭詐，不肯認識我，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9:6)</p>
(3)	許多人常犯試探神的罪，「他們的心中試探神，隨

<sup>27</sup> 李順長，《福音性小組查經材料：札根於永恆》（香港：校園書房出版社，2001），頁 29。

<sup>28</sup> 陳終道，頁 1-7。

<b>試探 神的 罪</b>	<p>自己所欲的求食物。」（詩 78：18）</p> <p>但神是不能被罪試探的，「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 祂也不試探人」（雅 1：13 下）</p> <p>我們不是忘記神，不認識神，便是試探神。</p> <p>忘記神的人，是完全不尋求神，凡事都隨自己的喜 好行事。</p> <p>不認識神的人，可能有尋求神的心，但是尋求錯 了，將假神當作真神拜。</p> <p>試探神的人，是存着一種不正確的動機來求問神， 這樣的求問當然得不到神的應允。</p>
<b>(4) 輕視 神審 判的 罪</b>	<p>作惡當然是罪，但輕視神審判的警告，就必須承擔 自己犯罪的後果。</p> <p>「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p> <p>神在審判人之前總是給人悔改的機會，但人若輕視 神寬容人的機會，人就無法逃避神的審判了。</p>
<b>(5) 不信 神兒 子的 罪</b>	<p>當亞當、夏娃犯罪後，罪已入了世界和人的心裡。 人犯罪，得罪神之後，人憑着自己是無法可以得着 神的赦免。</p> <p>但神因祂自己豐富的慈愛，和憐憫人的軟弱，而差 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降世，使人可以靠着祂與 神和好，罪得赦免。</p> <p>如果人不單沒有因自己的罪向神認罪、悔改，相反 更連神按祂豐富的慈愛，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主 耶穌來拯救世人的心意也都拒絕，這豈不是罪</p>

	<p>上加罪！</p> <p>「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 3：18）</p>
(二) 誰是罪人？ <sup>29</sup>	<p>當我們提到「誰是罪人？」時，我們很快便會想到那些在監獄中的犯人，或是那些無惡不作的壞人。但很少人肯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p> <p>聖經清楚告訴我們，甚麼人在神面前是罪人？</p>
(1) 未達 神標 準的 人	<p>「罪」原文是「未中」的意思，就是達不到神的標準；例子：一個人射箭未射中紅心的意思一樣。</p> <p>神的標準就是「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p>
(2) 「世 人」	<p>「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p> <p>這裡很清楚說「世人」就是世上每一個人，他們有共同的罪，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p> <p>人是神所創造的，卻沒有凡事遵行神的旨意，使神得榮耀，反而事事為要自己得虛榮！這就是罪了。</p> <p>「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12）</p> <p>只要犯過罪，不論所犯的罪是否相同，都是罪人。</p>

<sup>29</sup> 陳終道，頁 8-13。

<p>(3) 違背 律法 的人</p>	<p>凡違背聖經的真道，在神面前就是罪人，因為神已經將祂一切的律法記載在聖經裡。</p> <p>「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 (約一3：4)</p>
<p>(4) 未遵 守全 律法 的人</p>	<p>人在神面前是不是罪人？不是犯了多少罪，才算是罪人；而是有沒有犯過罪。</p> <p>「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犯了眾條。」(雅2：10)</p> <p>照樣，人在神面前是不是義人？不是遵守多或少的問題，而是有沒有完全遵守的問題。若沒有完全遵守，就不是義人。</p>
<p>(三) 罪的後果</p>	
<p>(1) 與神 隔絕</p>	<p>神是聖潔的、公義的。</p> <p>人犯罪的後果，罪便成為神與人中間的鴻溝，從此人與神隔絕了。</p> <p>人因離棄神，心靈上感到空虛、苦悶等，就想藉其他方法來填補這空虛。</p> <p>有些人想藉物質享受來麻醉自己；有些人則希望藉「工作」或「賺錢」來逃避、忘掉心靈空虛的問題。但無論怎樣，他們總無法逃脫罪、空虛、苦悶的困擾，因為這是與神隔絕的結果。</p>
<p>(2) 與人 隔絕</p>	<p>人因着離棄神，人與人之間的人際關係的鴻溝，就越來越大、隔膜也越來越嚴重。</p>

(3) 死	<p>行邪惡的人，明知結果是死的，但也照樣去行，並喜歡別人和他去行。「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 1：32）</p> <p>「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 上）。</p> <p>這「死」不單是肉身的死，更是被扔在火湖裡，永遠與神隔絕。</p>
----------	---

#### (四) 已犯罪的人，通常用甚麼方法來解決罪疚感的控告？

- (1) 作好事，企圖填補過失
- (2) 替自己找藉口原諒自己，使自己的罪行合理化
- (3) 推卸責任，怪罪別人，怪罪環境 …等
- (4) 故意忘記，使良心逐漸麻目。

以上都不是合理和正確的方法。

唯一解決的方法就是藉着主耶穌替罪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寶座的右邊；而我們只需要認罪、悔改，回轉歸向神，接受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就得與神和好，這就是福音（極大好的好消息）。

#### 實踐應用

您如何解決罪的問題和罪疚感的控告？

假若您還未解決罪或罪疚感的問題，唯一的方法，就是願意承認自己的罪，悔改，接受主耶穌的救恩，便能解決罪和罪疚感的問題。

## 第八課 - 認識基督的神性

### 耶穌基督是誰？

讓我們一起學習，認識耶穌基督是誰？祂與我們有甚麼關係？

「耶穌」是一個名字，意思是拯救，在新約（太 1：21）

「…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同樣，在舊約希伯來文是「約書亞 Joshua」意思也是拯救。

「基督」是從希臘文的 Christos（受膏的）來的；這字在七十譯本裡常翻譯為希伯來文同意義的 Mashiach。以後這字變成希臘文作 Messias（約 1：41，4：25），就是中文聖經的彌賽亞。古時，以色列的大祭司（出 29：7）和列王都是用油膏立的；這表明他們是由神揀選來任這職分的一個記號。<sup>30</sup>

#### （一）舊約聖經預言的應驗<sup>31</sup>

沒有人能夠預知未來五分鐘將要發生的事情。

但舊約聖經中，大約有 300 多個有關主耶穌的預言，這些預言都是在主耶穌降生七八百年以前寫成的。歷史證實這一切都按着預言所說的一一應驗了。

這一切都在證實，主耶穌就是彌賽亞，神的兒子和世人

<sup>30</sup> 黎加生編著，《聖經神學辭彙》，湯張瓊英，朱信譯（香港，九龍：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4），頁 85。

<sup>31</sup> 李善求，《新生命福音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32。

的救主。

下面是一些有關主耶穌的預言和它們應驗的記載。<sup>32</sup>

預言的內容	《舊約》的預言	《新約》的應驗
由童貞女所生	以賽亞書 7：14	馬太福音 1：18-23
耶穌的出生地	彌迦書 5：2	馬太福音 2：1，6
在埃及的避難生活	何西亞書 11：1	馬太福音 2：14-15
主騎驢進耶路撒冷	撒迦利亞書 9：9	馬太福音 21：5
耶穌受死的目的	以賽亞書 53：4-6	彼得前書 2：24
耶穌被人出賣	撒迦利亞書 11：12-13	馬太福音 26：14-16
耶穌被釘十字架	詩篇 22：1-31	馬可福音 15：21-36
耶穌的復活	詩篇 16：9-10	使徒行傳 2：31-32

## (二) 神的宣告

神親自宣告主耶穌的身份。在主耶穌受洗的時候「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

在主耶穌登山變像時，「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 17：5）

## (三) 主耶穌的宣告和自稱<sup>33</sup>

主耶穌自稱為神的兒子，祂說，「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

<sup>32</sup> 同上，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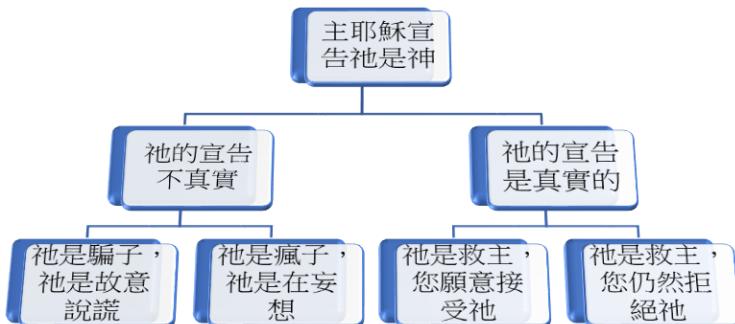
<sup>33</sup> 李善求，頁 35-36。

14:7、9) 因為「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

「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祂說，祢說僭妄的話麼。…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裡面、我也在父裡面」(約 10:36、38)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約 5:23)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



主耶穌的七個自稱「我是…」	經文
「我是生命的糧。」	(約 6:35)
「我是世界的光。」	(約 8:12)
「我就是羊的門。」「我就是門」	(約 10:7、9)
「我是好牧人。」	(約 10:11)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約 11:25)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約 14:6)
「我是葡萄樹。」	(約 15:5)

## (四) 主耶穌的事蹟<sup>34</sup>

主耶穌所行的事蹟：赦罪（路 7：49），醫治（太 12：22），復活（林前 15：4-6）等。

主耶穌所行的神蹟：

• 變水為酒（約 2：1-11）	• 趕逐污鬼（可 5：1-20）
• 平靜風浪 (路 8：22-25)	• 使死人復活 (約 11：1-44)
• 瞎眼得見 (可 10：46-52)	• 五餅二魚 (太 14：15-21)
• 水面行走（太 14：25）	• 使無花果樹枯干 (可 11：12-14)

## (五) 別人認為主耶穌是誰？<sup>35</sup>

船上的人：「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祢真是神的兒子了。』」（太 14：33）

主耶穌問門徒：『人說我人子是誰？』接着問：『你們說我是誰？』

西門彼得回答說：『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3、16）

多馬：「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8）

百夫長：「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

<sup>34</sup> 李善求，頁 36。

<sup>35</sup> 同上，頁 36。

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太 27：54）

污鬼：「大聲呼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祢有甚麼相干，我指着神懇求祢，不要叫我受苦。』」（可 5：7）

根據上述，主耶穌親自宣告自己是神，並行了只有神才能行的神蹟，也有許多人承認祂是神的兒子，並跟隨了祂。這些都說明了主耶穌具有神性，祂大有能力與權柄。

想一想：如果現在問您主耶穌是誰，您會怎樣回答呢？

### 實踐應用

主耶穌的神性對您有何意義？透過認識主耶穌的神性，可以幫助您具體認識神，因為主耶穌將神完全具體地表明出來（約 1：18）。

因此，透過心靈的眼睛看見主耶穌，就等於看見神；與主耶穌建立和好的關係，就等於與神建立關係和好的；因為祂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的神（約 1：14），是完全聖潔無罪的，所以主耶穌的救贖恩典是絕對有效的。

## 第九課 - 認識基督的人性

主耶穌「道成肉身」將神所有的屬性完完全全地向人啟示，因為祂本身就是完全的神。

祂既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因此，只有祂才能成為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

### (一) 耶穌基督的人性<sup>36</sup>

(1) 主耶穌 的國 籍、 故鄉、 成長地	<p>「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太 2：1-2）</p> <p>「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裡。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祂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太 2：23）</p>
(2) 主耶穌 降世 為人	<p>「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 (賽 7：14)</p> <p><b>童貞女懷孕生子可能嗎？</b></p> <p>「舊約」時代，聖靈感動先知以賽亞預言童女生子，到了「新約」時代，聖靈感動了馬太和路加記錄這預言的應驗。</p> <p>「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p>

<sup>36</sup> 李善求，《新生命福音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34。

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 1：21-23）

「馬利亞對天使說：『我還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天使回答：『聖靈要臨到妳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妳，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 1：34-35）

在創世以前，基督已經存在（約 1：1），後藉童貞女而生，神為拯救我們，成為人的樣式，這就是聖經所說「道成了肉身」（約 1：14）

這是驚人的事實，創造萬物並掌管宇宙的全能真神，竟降世為人，來到我們中間，與我們同在。祂就是耶穌基督 - 以馬內利。

人不能明白這件事，但神確實透過主耶穌成就了這件事。正如主耶穌所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路 18：27）

主耶穌具有與我們同樣的人性，但也有許多不同之處：

「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 4：15）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主耶穌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而生，因此，祂本身沒有罪。祂雖然有和我們一樣肉體上的軟弱，例如：口渴、餓、疲倦等，但祂一生從

	未犯過罪，祂勝過所有的試探，因此在神面前祂是完全的人。
(二) 耶穌基督的人格 <sup>37</sup>	
(1) 謙卑、 順服 的心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5-8）
(2) 憐憫人 的心	「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 9：36）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3) 慈愛 的心	「耶穌看見她（馬利亞）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裡悲歎，又甚憂愁。便說：『你們把他（拉撒路）安放在那裡？』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耶穌哭了。猶太人就說：『你看祂愛這人（拉撒路）是何等懇切。』」（約 11：33-36）
(4) 寬恕人 的心	「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sup>37</sup> 李善求，頁 34。

### (三) 耶穌基督的工作<sup>38</sup>

主耶穌的門徒馬太，大致把主耶穌的工作分成四方面：

主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1）教導人；（2）傳天國的福音；（3）醫治各樣的病症；（4）趕鬼等。

#### 主耶穌的教導：

主耶穌教導許多有關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其中有代表性的：登山寶訓（太 5-7 章）、橄欖山的教訓（太 24-25 章）等。

此外，有關祂的教訓，更顯出祂的權柄：

「你們是世上的鹽…你們是世上的光」（太 5：13-14）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 15：5）

#### 實踐應用

主耶穌道成肉身（約 1：14），由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出生。祂經歷過人所經歷的每一個階段，祂有身體、魂和靈與我們一樣。所以，祂是完全的神、亦是完全的人。

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埋葬，第三天復活，升天，現坐在父神的右邊為我們禱告。

我們應珍惜這恩典來到主耶穌面前，認識祂、接受祂、敬拜祂、讚美祂。

<sup>38</sup> 同上，頁 41。

## 第十課 - 基督的救恩

神的慈愛與主耶穌的救恩是不可分割的。神的慈愛彰顯在祂將自己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差遣到世間，為全世界所有願意認罪、悔改、接受主耶穌為救主的人死。

當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神的愛便達到最高峰。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耶穌基督）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為甚麼主耶穌基督非要受死，而且死於那樣殘酷的十字架極刑？

因為罪惡帶來死亡的刑罰「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這刑罰必須有人承擔。

除了主耶穌有資格和有能力代替罪人死之外，沒有任何人能代替，因為只有主耶穌是完全沒有罪，義者代替不義者。

### （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sup>39</sup>

<p>（1） 主耶穌 受死的 樣式</p>	<p>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太 27：35），並早已預言是掛在杆上被舉起來（民 21：8；約 3：14） 這是一種羞辱和被咒詛的死。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p>
-----------------------------------	--

<sup>39</sup> 李善求，《新生命福音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46-47。

	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2) 祂預言 自己 的死	「人子（主耶穌）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可 8：31）
(3) 彼拉多 審查後	「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我查不出這人（主耶穌）有甚麼罪來。』」（路 23：4）
(4) 主耶穌 所受的 侮辱	<p><u>羅馬兵丁</u>：「他們給祂穿上紫袍，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祂戴上，就慶賀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又拿一根葦子打祂的頭，吐唾沫在祂臉上，屈膝拜祂。」（可 15：17-19）</p> <p><u>路人</u>：「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祂，搖着頭，說：『咳！祢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可 15：29-30）</p> <p><u>祭司長和文士</u>：「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彼此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可 15：31）</p> <p><u>強盜</u>：「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譏諷祂。」（可 15：32 下）</p> <p>儘管祂遭受了群眾最不公平的對待和譏諷，但祂是清白無罪的，祂的言行證明祂『真是個義人』。「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就歸榮耀與</p>

	<p>神說：『這真是個義人』。」（路 23：47）</p> <p><u>想一想</u>：您有沒有想過，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到世間來，本應得着世人向祂發出的歌頌、讚美和得着榮耀等；但相反，為甚麼祂要受這些刑罰、譏諷、痛苦和不公平的對待呢？</p> <p><b>（二）主耶穌受死的必要性和目的<sup>40</sup></b></p> <p><b>（1）</b> <b>主耶穌</b> <b>被釘</b> <b>十字架</b> <b>的目的</b></p> <p>我們知道每一個犯罪的人，都必須為自己所犯的罪受刑罰和受死。</p> <p>但為甚麼沒有罪的主耶穌，必須受死？原因就是主耶穌愛我們，甘願為我們的罪而死，因為罪要求一個代價 --- 死的刑罰，只有主耶穌才能完全償清和滿足聖潔之神的要求。</p> <p>「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22）</p> <p>「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 53：6）</p> <p>「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賽 53：10）</p> <p>「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p> <p>神是公義的，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也不能寬容罪；但神亦是慈愛的，以致神讓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代替罪人死。</p>
--	--

<sup>40</sup> 李善求，頁 47。

<p>(2) 在甚麼 時候 被釘死 在十字 架？</p>	<p>「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羅 5：6）</p> <p>「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p> <p>「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羅 5：10）</p>
<p>(3) 主耶穌 受死 的目的</p>	<p>「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 3：18）</p> <p>「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8）</p> <p><u>主耶穌的十字架</u></p> <p>主耶穌捨身在<u>十字架</u>上流了血，為世人作了贖罪祭。（提前 2：6）</p> <p>藉着主耶穌在<u>十字架</u>上的寶血，我們的罪可得赦免（約壹 1：7）、我們就能與神和好（羅 5：10）、我們可以被稱為義（羅 5：9）。</p> <p>「…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 4：10）</p>
<p>(三) 救恩是神主動作成的<sup>41</sup></p>	
<p>自古以來，人類一直在尋求解決罪和罪疚感的問題，渴</p>	

<sup>41</sup> 蘇文隆牧師主編，《我為何要信：慕道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5），頁 86。

望脫離內心被罪的捆綁。但是科學，哲學，以及各種宗教都不能幫助人。只有聖經告訴我們，在人類渴望得救，卻又無法自救的時候，神透過主耶穌道成肉身，成就了救贖恩典。

人不能自救，卻可以因信得救、罪得赦免，我們必須深深的感謝祂和讚美祂。

<p>(1) 錯誤 的救恩 之路</p>	<p>一般人認為，只要行事為人問心無愧，當不至滅亡，也可以得救；或以為自己是樂善好施，為國家的社會福利慷慨捐獻，就是好人。還有一種人以為他可以得救，因為他已參加教會聚會，並且協助教會各樣的聖工，所以是好人。</p> <p>以上的見解，在本質上，都是相同的，都是認為靠自己的善行，便可以得救，可以進到天國。但這些想靠善行得救的人，他們的希望，最終都會落空，因為世人往往會「力不從心」，不能履行，或只能做到一小部分。</p> <p>「有一條路人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 14：12；16：25）</p>
<p>(2) 主耶穌 的救恩</p>	<p>「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p> <p>「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p>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弗 1：7）

我們得救不是靠自己的行為，乃是靠神的恩典和憐憫，只要我們願意認罪、悔改，相信和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我們就可以得着救恩和罪得赦免。

#### （四）為甚麼我們需要主耶穌？

- (1)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所有人都犯了罪，無法達到神完全的標準，罪的工價乃是死。
- (2)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 6：23）這裡的「死」不單是肉身的死亡，也包括靈性的，就是與神和祂所賜的生命隔絕，以致得不到神為他的生命所預備的禮物。
- (3) 保羅在（羅 5：8-11）這段經文，讓我們看見神對我們的愛有以下四方面的表現：(i) 神藉基督代我們的罪死，表明祂對我們的愛；(ii) 我們靠基督的血稱義，和免去神的忿怒；(iii) 我們作仇敵時，且藉基督的死得與神和好，更要因祂的生得救；(iv) 也就藉祂，以神為樂。

同時，讓我們看見一個人成為基督徒前和後的光景：前：軟弱無助、不敬虔、罪惡、在神的忿怒之下、與神為敵。

後：因基督得救、稱義、免去神的忿怒、與神和好

何謂「得救」、「稱義」、「和好」：

得救就是從犯罪當受刑罰、死亡和神的忿怒裡被救出來；

稱義就是宣告無罪；和好就是化敵為友。

(4)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所受的鞭傷，你們便得醫治。」（彼前 2：24）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根據這些經文，讓我們知道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是為擔當我們的罪，代替我們受審判和刑罰，付清我們的罪債，滿足神的公義，使我們可以稱義。

(5) 根據（弗 2：4-9），人是絕不可能靠自己的行為得救，因為沒有一個人好到一個程度可以自救的。唯一的方法是靠神的恩典，也因着相信和接受主耶穌所成就的救贖恩典。「恩典」是指「不配而得」，完全是因為神和主耶穌愛我們。

## （五）救恩的教義<sup>42</sup>

人只要憑信心相信主耶穌為他的罪被釘死，和復活，就可以得着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

### 救恩的果效 - 三個階段

「稱義」 - 人在相信的那一刻，就立刻被神稱為義（羅 5：1），在地位上不再是罪人，並得着神所賜義的

<sup>42</sup> 蘇文隆牧師主編，頁 95。

身份；

「成聖」 - 指已經重生得救、被稱義的人，在信主後的生活，是成聖操練的漸進過程，直到離世；

「榮耀」 - 將來與基督一同「得榮耀」（羅 8：17）。

## （六）怎樣信耶穌？

主耶穌已為您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您必須親自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願意相信和接受祂是為您的罪而死，您的罪便可以得到赦免，得稱為神的兒女。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10：9）

現在您是否願意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您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如果您願意，請您現在就祈禱說給主耶穌聽。

您可以照着以下祈禱，告訴神和主耶穌：

「親愛的主耶穌，我知道我是個罪人，我知道祢為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現在我願意接受祢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我願意認罪悔改離開罪惡，並願意加入教會的大家庭和學習祢的話語。祈禱奉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救恩的確據** - 假若您已根據上面的祈禱。恭喜您，您已經成為神的兒女，神希望您知道您是屬於祂的（約一 5：11）。真心相信主耶穌的人可以說：「我知道我一定會上天堂。」這是事實，並不是自誇，因為神已經把這一切事實記載在聖經上。

救恩的永恆性 - 神會看顧所有重生得救屬祂的人，叫他們堅守到底。

實踐 - 您要確實知道您的罪已得到赦免（約一 1:9）；

您已經成為神的兒女（約 1:12）；

您有永生（約 6:47）；

您有聖靈內住在您心裡（約一 4:4）；

您有神所賜的平安（約 14:27）；等等。

同時，現在您要每天靈修，讀聖經，祈禱；

參加教會的崇拜、主日學、祈禱會、團契、其他聚會等；您要向您的親友，為主耶穌作見證等。

以下是您的「屬靈出世紙」，請用愉快的心情填寫：<sup>43</sup>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我 \_\_\_\_\_ 接受了主耶穌基督進入我的心裡

作我的救主：祂赦免我的罪；

作我生命的主：祂完全掌管我的一生。

我現在已經成為神的兒女，

成為一個新造的人，

開始一個新的生命和新的生活。

簽名： \_\_\_\_\_

<sup>43</sup> 盧宏博，《苗苗：初信栽培手冊》（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6），頁 8。

## 第十一課 - 基督的復活

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使祂的門徒受到極大的打擊。他們因恐懼而逃亡分散，祂的敵人卻因勝利而慶祝。但在祂死後的第三天卻有一件神蹟發生 -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

這一事件，不單轟動了當時整個猶太地區，而且繼續影響到現在，改變歷世歷代，無法估計億億萬萬人的生命，並且也改變了整個人類的歷史。

只有基督教是唯一有一位活着的救主。釋迦牟尼（佛教教主）已死了；巴哈馬（印度教主）已死了；穆罕默德（回教教主）已死了；馬克斯（共產主義）也死了。但基督教所誇耀和引以為榮耀的是空了的墳墓，因為主耶穌已經復活了。

在新約裡共有 104 次提到主耶穌的復活，主耶穌曾說：「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約 10：17）

今天，只有祂仍然活着，向歷世歷代所謂的宗教領袖表明：唯獨祂從死裡復活，証實祂是神的兒子。使信靠祂和跟隨祂的人，不是遵行一個已死的道理或哲學，而是與這位復活的救主耶穌基督有最密切的關係，以致生命有奇妙的改變。

### （一）主耶穌復活的證據<sup>44</sup>

#### （1）舊約聖經的預言：

<sup>44</sup> 李善求，《新生命福音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52-55。

<p>主耶穌復活是聖經所預言的事實</p>	<p>「因為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詩 16：10）</p> <p>「耶和華阿，祢曾把我的靈魂從陰間救上來，使我存活不至於下坑。」（詩 30：3）</p> <p>主耶穌的預言：</p> <p>「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約 2：19、21）</p> <p>「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門徒就大大地憂愁。」（太 17：22-23）</p> <p>「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又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祂要復活。」（太 20：18-19）</p>
<p>(2) 死後埋葬和祂的空墳墓</p>	<p>「約瑟取了（主耶穌的）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太 27：59-60）</p> <p>「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他們就帶着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太 27：65-66）</p> <p>「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祂不在這裡，</p>

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太 28：2、6）

「他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路 24：3）「彼得起來，跑到墳墓前，低頭往裡看，見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回去了，心裡希奇所成的事。」（路 24：12）

### 主耶穌的空墳墓

當時，猶太人還守着舊約的葬禮儀式：先將屍體膏上一層油膏，然後用細麻布裹好。挖山洞後，將屍體安放在當中，又用石頭堵住墳墓洞口。

主耶穌的葬禮也不例外，而且按着祭司長和文士的要求特意用羅馬總督的封印來封住祂的墳墓。無論是誰，未經允許拆毀封印者，必處死刑。

主耶穌受死埋葬後第三天，地大震動，有主的使者從天而降，把堵住洞口的石頭滾開，開了墳墓的門。看守的人就嚇得渾身亂戰，將所經歷的事如實轉告給祭司長和許多文士。

祭司長和文士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那些兵丁，吩咐他們到處宣揚說：「耶穌的門徒偷走了主耶穌的身體」（太 28：11-15）

但是，主耶穌的門徒跑到墳墓時，不見主耶穌的身體，只看到祂的裹屍布仍然整齊的捲着，他們都感到非常驚訝（路 24：12）。

	從那時，在耶路撒冷主耶穌的墳墓，一直都是空着，至今還沒有人發現祂的身體。解釋這空墳墓的唯一答案是：復活。
(3) 天使的見證	「婦女們驚怕，將臉伏地，那兩個人（天使）就對她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祂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當記念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裡，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路 24：5-7）
(4) 主耶穌復活後，顯現給眾人看	「耶穌說：『你們為甚麼愁煩？為甚麼心裡起疑念呢？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 24：38-39） 主耶穌復活之後和祂交談的人有彼得、約翰、馬利亞和多馬等。主耶穌復活以後，又吃又喝，又將傷處顯給祂的門徒看。 「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半到如今還在（指使徒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卻也有已經睡了的。」（林前 15：6）
(5) 門徒生命的改變	膽怯戰驚的門徒和三次不認主的彼得，不顧生命的危險，開始大膽地傳揚主的道。彼得站起來宣講福音，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徒 2：14-47） 司提反殉道時，主曾向他顯現，「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 7：56）

在大馬色路上，主耶穌向保羅顯現，「他說：  
『主阿，祢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  
迫的耶穌。』」（徒 9：5）  
有千千萬萬的見證人證實祂是一位活着的救主。

## （二）復活後的基督<sup>45</sup>

- （1）在以馬忤斯路上，復活的主向兩個門徒顯現，並教導他們：\* 門徒的說明（路 24：19-24）\* 主耶穌的教訓（路 24：25-27）
- （2）顯現給那些回到加利利海打魚的門徒：  
在這裡主耶穌特別囑咐彼得餵養和牧養主的羊  
(約 21：15-17)
- （3）主耶穌復活 40 天後，升天並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  
神的右邊。」（可：16：19）

## （三）復活的結果<sup>46</sup>

主耶穌曾經使死人復活，但他們後來也要再一次死亡。  
但主耶穌的復活卻大大不同，祂復活的身體既有原來肉體的功能，又有超越時間和空間的能力。

以下一些經文，讓我們知道主耶穌復活的結果：

- （1）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時，說救恩已經完成了，「耶穌…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

---

<sup>45</sup> 李善求，頁 55。

<sup>46</sup> 蘇文隆牧師主編，《我為何要信：慕道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5），頁 94。

付神了」（約 19：30）復活正是證實了這句話。

(2) 證明主耶穌的神性，「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

(3) 「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

(4) 祂的復活證實每個人都將要復活。

(i)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9）

(ii) 不義的將要面臨憤怒的審判且永遠定罪。

(5) 主耶穌復活升天，如今仍為信徒代禱。「凡靠着祂（耶穌）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來 7：25）

(6) 復活為主預備成就下一個應許：「我必快來。」  
(啟 22：7、20)

#### （四）主耶穌的復活與信徒的關係<sup>47</sup>

<p><b>(1) 主耶穌 的復活 與信徒 得救的 關係</b></p>	<p>「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p> <p>現在我們這些信祂的人能夠享受「祂復活的大能」（腓 3：10）。復活的主將祂自己的生命重新藉着我們的身體活出來，這樣我們就能活出基督的生命。</p> <p>「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u>我</u>，乃是<u>基督</u>在我裡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p>
--	---

<sup>47</sup> 李善求，頁 56。

	我，為我捨己。」（加 2：20）
(2) <b>基督復活的身體</b>	<p>基督復活的身體是：</p> <p>(i) 有骨有肉的身體（路 24：37-39），與死亡時是同一個身體（路 20：27）；</p> <p>(ii) 超越時空的身體，「那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約 20：19）；</p> <p>(iii) 永不朽壞的身體，「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能作祂的主了。」（羅 6：9）</p>
(3) <b>信徒復活的身體</b>	<p><b>榮耀的身體</b> - 「祂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p> <p><b>屬靈的身體</b> -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林前 15：42-44）</p>
<b>實踐應用</b>	
<p>主耶穌復活是鐵一般的事實，祂榮耀的身體永遠活着，信徒也和基督一樣，將要變成榮耀的身體、不朽的身體，活在天國，直到永永遠遠。</p> <p>這事實與您生命有甚麼關係？對您的生活有甚麼影響？</p>	

## 第十二課 - 基督的再來

沒有人能預知明天將會發生甚麼事情，但基督徒可以藉着閱讀聖經，知道將來將會發生的事情，例如：世界末日、主耶穌基督的再來等。

聖經記載的數百條預言已經應驗了，只剩下基督的再來，以及世界末日將會發生的事情。這些也將會一一應驗的，因為新約 260 章中，出現了 315 次有關基督再來的記載。

歷史上所有的宗教領袖，例如：釋迦牟尼、穆罕默德，以及世界上所有的領袖都一去不復返。唯獨主耶穌基督將有一天帶着榮耀、權柄再來。

基督徒是大有盼望的，因為主耶穌曾說：「我必快來！」  
(啟 22：7、20)

是的，基督很快就要再來，我們應當儆醒、禱告，預備自己迎見主耶穌。<sup>48</sup>

### (一) 關於基督再來的預言<sup>49</sup>

<p>(1) 舊約先 知預言 基督的 再來</p>	<p>「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瓦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但 7：13-14)</p>
---	---

<sup>48</sup> 李善求，《新生命福音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60。

<sup>49</sup> 同上，頁 60-61。

(2) 主耶穌 預言 自己的 再來	<p>「當人子在祂榮耀裡，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 25：31）</p>
(3) 天使 預言 主耶穌 的再來	<p>「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 1：11）</p>
(4) 使徒 預言主 的再來	<p>「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 4：16）</p>
(二) 基督再來的目的 <sup>50</sup>	
(1) 成全 救恩	<p>「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7-28）</p>
(2) 接我們 到天家	<p>「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 14：3）</p>

<sup>50</sup> 同上，頁 61。

(3) <b>施行審判</b>	<p>「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着祂的顯現和祂的國度囑咐你。」（提後 4：1）</p>
(4) <b>作永遠的王</b>	<p>「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11：15 下）</p>
<p><b>(三) 基督再來的情形</b><sup>51</sup></p>	
(1) <b>基督再來的第一階段</b>	<p>「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太 24：30）</p>
(2) <b>已死的信徒先復活，活着的信徒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b>	<p>「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 … 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前 4：16 - 18）</p> <p><b>復活</b>：主耶穌駕雲降臨時，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先復活，他們的身體變成與靈魂相結合的，永不朽壞的榮耀身體。</p> <p><b>被提</b>：那些等到主再來還沒死去的信徒，他們的身體也變成榮耀的身體，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p>
(3) <b>地上的</b>	<p>信徒被提後，地上不信主的人，開始受到前所未</p>

<sup>51</sup> 同上，頁 62-63。

大災難	<p>有的大災難：地震、瘟疫等等。</p> <p>「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太 24：21)</p> <p>「那時，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帖後 1：7-8)</p> <p>「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 3：10)</p>
(4) 基督 再來 以後的 千禧年	<p>主耶穌必在榮耀裡，同着被提到空中的眾聖徒和眾天使降臨於地，滅絕敵基督和他的追隨者，結束大災難，作王統治一千年。</p> <p>「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啟 20：4)</p> <p>「他（天使）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啟 20：2-3)</p> <p>「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 20：10)</p>
(5) 白色大	<p>「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p>

<b>寶座前的審判</b>	<p>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 20：11-12）</p> <p>「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 20：14-15）</p>
<b>(6) 新天 新地</b>	<p>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結束後，神所預備的新天新地從天而降，那裡沒有罪，沒有痛苦。我們將生活在聖城，那裡是由不同的寶石、精金、珍珠造成的，直到永遠。</p> <p>「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啟 21：1-2）</p> <p>「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綠瑪瑙，第四是綠寶石，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紅璧璽，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啟 21：11、18-21）</p>

## (四) 基督再來的時間<sup>52</sup>

主耶穌多次強調沒有人知道祂再來的日子，「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 24：36）

主耶穌在（太 24：37-44）用了三個例子來比喻，祂再來的日子是沒有人知道的：

第一個例子	「挪亞的日子 … 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太 24：37-39）
第二個例子	「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 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太 24：40-42）
第三個例子	「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 24：43-44）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 24：14）

### 實踐應用

(i) 最重要的是：您是否清楚自己已經重生得救？

(ii) 您是否常常儆醒、禱告，預備迎接主的再來？

「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太 24：42）

<sup>52</sup> 同上，頁 64。

## 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

甘力克。《基督信仰要義：生命對答》。黃大葉譯。香港：高示有限公司，1998。

包樂。《初信之旅》。江森譯。香港：宣道出版社，2000。

包樂。《靈命飛躍之旅：52 個靈命成長要訣》。江森宛瑩譯。香港：宣道出版社，2005。

何志滌。《真理基石：信仰十四堂課》。香港：家庭基建有限公司，2004。

余德林，郭燕群。《生之蛻變：從慕道到成造就系列（卷一）》。台灣，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8。

李亮欽。《信仰的根基》。台灣：基督教導航會。

李善求。《新生命福音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

李善求。《新生活栽培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

李漢文。《信仰基礎系列：基要 52 課查經（上、下冊）》。香港：宣道出版社，2001。

李鴻標。《新知識、新生活：進深栽培》。香港：香港三元福音倍進佈道，2005。

李振群。《如此我信》。台灣：文橋傳播中心有限公司，1999。

馬有藻。《基要信仰概論》。台灣：台灣中國信徒佈道會，2003。

陳美瑩。《成長靈奶：長者初信成長課程》。香港：基督教耆福會，2007。

陳終道。《由初信到成長》。香港：宣道出版社，1982。

陳愛光。《札根聖經系列：神與聖經》。美國：中國聖經教育協會，1996。

黃智奇。《全備的救恩：福音性研經系列》。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0。

盧宏博。《苗：初信栽培手冊》。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6。

蘇文隆牧師主編。《我為何要信：慕道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5。

蘇文隆牧師主編。《新造的人：受洗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1997。

蘇文隆牧師主編。《邁向成熟：初信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2。

蘇穎智、蘇李嘉慧。《新生命與新生活》。香港：國際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

蘇穎睿、蘇劉君玉。《委身：生命的再造》。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0。

蘇穎睿、蘇劉君玉。《委身：生命的挑戰》。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0。